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4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7号文精神,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,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,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;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资金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结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

附表:

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县区	发展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东源县	409	
和平县	241	
合计	650	
龙川县	432	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
紫金县	323	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
连平县	264	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
累计	1669	

河财农[2018]49号

